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减持：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1,25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89,887.92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8,932.5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9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57.29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公司将与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新项目“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4年9月6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104050019200360405的银行专户，截至2024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联晟新材“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上述账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波、金田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9元/张

● 回售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27日

● 回售期内“鼎胜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鼎胜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4	鼎胜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9/18		2024/9/24	2024/9/25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鼎胜转债”。截至目前，“鼎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鼎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鼎胜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0%，计算天数为162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9月17日），利息为100*2.00%*162/365=0.8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鼎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鼎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34”，转债简称为“鼎胜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8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鼎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鼎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鼎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鼎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8580854

联系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减持：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1,25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89,887.92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8,932.5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9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57.29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公司将与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新项目“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4年9月6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104050019200360405的银行专户，截至2024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联晟新材“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上述账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波、金田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615,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魏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王诚先生、郜翀先生、樊玉庆先生及独立董事徐文学先生、姜姗姗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郭玉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的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楼清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084,362	99.8307	429,040	0.1368	101,740	0.032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856,542	99.7581	406,540	0.1296	352,060	0.112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407,742	98.6584	4,049,240	1.2911	158,160	0.0505

3.02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417,442	98.6615	4,039,240	1.2879	158,460	0.0506

3.03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437,842	98.6680	4,039,240	1.2879	138,060	0.0441

3.04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468,962	98.6779	4,052,040	1.2920	94,140	0.0301

3.05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290,562	98.6210	4,224,880	1.3471	99,700	0.0319

3.06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419,642	98.6622	4,056,640	1.2935	138,860	0.0443

3.07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435,342	98.6672	4,039,240	1.2879	140,560	0.04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62,537,682	99.1584	429,040	0.6802	101,740	0.1614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309,862	98.7971	406,540	0.6446	352,060	0.55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戈浩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9,66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5%；本次鼎胜集团解除质押71,6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69%。

● 鼎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王诚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00,8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因公司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总股本890,190,207股计算。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鼎胜集团有关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鼎胜集团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71,6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5
解质押时间	2024年9月5日
质权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持股数量（股）	249,667,740
持股比例（%）	28.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4,5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9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胜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事项，鼎胜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鼎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王诚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00,800,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56,4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00,4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王诚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350,46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39.3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4,530,000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35.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9%。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此前双方签订的《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及《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服务报酬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高科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聂志强先生、张鹏先生、王进超先生、李芳芳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融资产”）拟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置业”）签订《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或“本补充协议”），就此前双方签订的《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简称“《转委托服务协议》”）及《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服务报酬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

● 本次交易对方平安置业与公司同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了公司与其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国融资产与同一控制下及曾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正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提供资产清收服务的关联交易协议，合计协议金额为335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受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拓展业务，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融资产与平安置业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平安置业拟将其作为资产管理服务机构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转委托予国融资产，由国融资产负责协议约定之拟管理资产的诉讼、经营、维护、处置、清算、变现、日常管理，并收取服务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05、007、012号公告。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经友好协商，国融资产拟与平安置业签署《补充协议（二）》，就《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服务报酬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平安置业与公司同受中国平安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平安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06134B

3、法定代表人：华锋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31,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成立日期：2005年3月8日

9、主要股东：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置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注：以上基本情况信息均来自工商信息。

公司与平安置业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相关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就国融资产与平安置业签署的《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服务报酬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其他条款不变。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07号公告。

四、交易定价情况

国融资产在接受平安置业资产服务业务转委托后，开展相关资产管理服务工作相比预期投入较大、处置回款难度较高，平安置业为激励国融资产尽快取得处置回款并提高清收业绩，经双方协商，基于国融资产与平安置业签署的《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服务报酬相关约定，在满足相关收取服务费用条件的前提下，将国融资产在2024年9月12日前的服务费率从16%提高至20%；2024年9月12日之后的浮动费率双方再行协商，但不低于《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6%。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拟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签约主体

甲方：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第6条“服务报酬”约定：

国融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有权收取服务费。

国融资产的收费为浮动费用，对于确权后属于重整主体的资产及待处置资产的处置所得资金合计达到1亿元（含本数）以上时，